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歐月嬌
電 話：(02)773657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20186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5條及第7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本
(102)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71號令公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0200225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
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12/16
10:50:45